

# 关于对吴联模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吴联模，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

经查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凯瑞”）前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吴联模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 一、短线交易

吴联模除通过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ST 凯瑞股份外，还在 2014 年 8 月 5 日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期间借用 33 个 HOMS 子账户、2 个自然人账户和 1 个机构账户（以下统称“账户组”）买卖 ST 凯瑞股份。其中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吴联模利用账户组共买入 ST 凯瑞 11,694,400 股，买入金额 199,419,355.91 元，卖出 ST 凯瑞 16,314,571 股，卖出金额

295,264,009.67 元。该行为构成《证券法（2014 年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短线交易。

## 二、未及时履行权益变动的报告和公告义务

2015 年 3 月 19 日，吴联模利用账户组合计持有 ST 凯瑞 13,839,000 股，占 ST 凯瑞总股本的 7.86%，吴联模增持 ST 凯瑞比例超过 5%；2015 年 6 月 12 日，吴联模利用账户组合计持有 ST 凯瑞 2,366,782 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1.34%，吴联模减持 ST 凯瑞比例超过 5%。吴联模在利用账户组增持 ST 凯瑞比例达到 5%时和减持 ST 凯瑞比例达到 5%时，均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报告和公告义务。

吴联模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第 3.1.8 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3.1.8 条，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0 年修订）》第 3.8.1 条、第 4.2.18 条和 4.2.19 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8.1 条、第 4.2.19 条和 4.4.20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和《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九条、第十七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吴联模给予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公开认定吴联模终身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吴联模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 ST 凯瑞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刘女士，电话：0755-88668240）。

对于吴联模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12 月 28 日

